**合同编号：**

**璧山区来凤街道孙河村文化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预算审核编制**

**造价咨询合同**

## **委托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来凤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重庆龙源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8日**

##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来凤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重庆龙源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璧山区来凤街道孙河村文化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

**二、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及相关要求**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璧山区来凤街道孙河村文化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进行预算审核编制，出具预算审核编制咨询报告。

2、编制工作要求：按照甲方提出的编制工作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3、其他约定：无。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核实的权利。

7.甲方应在签证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1）经审查合格后施工图图纸（含电子版本）

（2）地勘报告、项目审批、立项等资料

（3）招标方案（若有）、预算审核编制相关内容范围说明函等资料

（4）其他与预算审核编制有关的资料

8.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编制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出具预算审核编制[报告](https://zm12.sm-tc.cn/?src=l4uLj8XQ0IiIiNGZm5yaiNGckJLQmIjQs5aMi6DNz83Rl4uSkw==&uid=8685814196b6a109ffdf115cbf9e6716&restype=1&from=derive&depth=5&wap=false&v=1&link_type=12)。  
  2.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

  3.乙方应独立公正地开展编制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编制有关要求，对编制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应加强编制质量控制，定期向甲方提供编制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年6月8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完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停止或拖延，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行业规范。

**七、收费及结算方式**

1.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发布的收费标准渝价【2013】428号，双方约定：经协商收费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报告完成送达委托人后5日内支付全部咨询费用。

**八、咨询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一式3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编制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2.订立地点：重庆市璧山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一、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执 1 份。

委 托人： （盖章） 咨 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 住所：江北区建新西路中冶大厦五楼

电话： 电话：1350942666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70839051@qq.com